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岳憶明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2

傳真：02-27226464

電子信箱：xf72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33102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警察局現有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測速裝置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及公告各1份（34083834_1133102817_1_ATTACH1.pdf、34083834_113310281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府警察局現有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測速裝置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及公告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警察局113年10月14日北市警交字第113303785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0/17 08:09:31
文
章

